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74號

原告 LE QUANG HUNG (中文名:黎光雄,越南籍)

訴訟代理人 陳奕昕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陳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,591元,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